



200303343054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3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7S035

委托单位： 清河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清河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任务： 生活饮用水检测（末梢水）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07月20日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CMA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CMA章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客户对送检样品的来源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7. 对于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委托信息和检测项目，客户负责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8. 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9. 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10. 为保护您的利益，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公司名称：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邱氏电子科技产业园4号楼401、402室

公司电话：0311-83888688

公司邮编：050200



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清河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清河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邢台市清河县运河大街48号		
任务编号	202607S035	水质类型	生活饮用水（末梢水）
采样日期	2026-07-08	采样人	刘晓雷、王润麟
检验检测日期	2026-07-08~11	检测人	杨鑫淼、刘馨怡、武佳艺、盖玉聪
来样方式	采样	样品数量	500mL×1瓶+1L×2瓶+200mL×1袋+100mL×2瓶+4.5L×2桶
样品状态	液体。		
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4.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600S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600S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7.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600S
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镉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铬（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铅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汞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氰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氟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硝酸盐（以N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8.1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色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比色管 50mL
浑浊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浊度检测仪 XZ-0101B型
臭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嗅气和尝味法		/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直接观察法		/
pH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P911
铝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铁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清河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清河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邢台市清河县运河大街 48 号	
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锰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铜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锌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氯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5.1 硝酸银容量法	四氟酸滴管 25mL
硫酸盐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4.4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冷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四氟酸滴管 25m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四氟酸滴管 25m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Q-CL501
氨 (以 N 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21.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20.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三氯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三溴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 α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4.1.8.1 有效厚度法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LB-2
总 β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LB-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编制人: 刘胜男

审核人: 王金金

签发人: 赵书

编制日期: 2026.7.20

审核日期: 2026.7.20

签发日期: 2026.7.20





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202607S035-1 (奥捷大厦二楼 卫生间)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菌落总数	CFU/mL	11	100	符合
	砷	mg/L	$<1.0 \times 10^{-3}$	0.01	符合
	镉	mg/L	$<5.0 \times 10^{-4}$	0.005	符合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符合
	铅	mg/L	$<2.5 \times 10^{-3}$	0.01	符合
	汞	mg/L	$<1.0 \times 10^{-4}$	0.001	符合
	氟化物	mg/L	<0.002	0.05	符合
	氟化物	mg/L	0.1	1.0	符合
	硝酸盐(以N计)	mg/L	0.8	10	符合
	色度	度	<5	15	符合
	浑浊度	NTU	<0.5	1	符合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符合
	pH值	—	7.38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符合
	铝	mg/L	0.018	0.2	符合
	铁	mg/L	<0.3	0.3	符合
	锰	mg/L	<0.1	0.1	符合
	铜	mg/L	<0.2	1.0	符合
	锌	mg/L	<0.05	1.0	符合
	氯化物	mg/L	4.7	250	符合
	硫酸盐	mg/L	27	2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1	1000	符合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122	450	符合



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202607S035-1 (奥捷大厦二楼 卫生间)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1.38	3	符合
	游离氯	mg/L	0.09	末梢水余量 ≥ 0.05 , 末梢水限值 ≤ 2	符合
	总 α 放射性	Bq/L	$< 2.0 \times 10^{-2}$	0.5	符合
	总 β 放射性	Bq/L	3.2×10^{-2}	1	符合
	氨 (以 N 计)	mg/L	< 0.02	0.5	符合
	氯酸盐	mg/L	< 0.0050	0.7	符合
	亚氯酸盐	mg/L	< 0.0024	0.7	符合
	二氯乙酸	mg/L	< 0.002	0.05	符合
	三氯乙酸	mg/L	< 0.001	0.1	符合
	三氯甲烷	mg/L	$< 3.2 \times 10^{-5}$	0.06	符合
	一氯二溴甲烷	mg/L	8.3×10^{-4}	0.1	符合
	二氯一溴甲烷	mg/L	2.3×10^{-4}	0.06	符合
	三溴甲烷	mg/L	$< 4.1 \times 10^{-5}$	0.1	符合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0.013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符合

以下空白